

修正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部分規定

二、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之數位治理分組下設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行政院諮詢小組），各中央二級機關設中央二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以下簡稱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各級諮詢小組之任務分別如下：

（一）行政院諮詢小組：

1. 擬訂資料開放推動政策。
2. 跨域合作溝通協調平臺。
3. 督導資料開放推動成效。

（二）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

1. 擬訂該機關與所屬機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強化政府資料開放質與量、建立推廣及績效管理機制。
2. 規劃指導所屬機關資料開放，推動資料集分級、收費疑義之諮詢及協調。
3. 建立政府與民間溝通管道，促進多元領域代表參與資料開放諮詢及協調，共商解決方案。

三、各級諮詢小組運作架構如下：

（一）行政院諮詢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院資訊長兼任，置委員八人至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民間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1. 機關代表：由數位發展部、法務部、經濟部及財政部等機關資訊長擔任。
2. 民間代表：由公（協）會、社會團體代表、具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
3. 行政院諮詢小組之幕僚作業，由數位發展部派員兼辦。

（二）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各該機關資訊長兼任，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該機關首

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民間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1. 機關代表：由法制、業務、主計、資訊等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擔任。
2. 民間代表：由業務領域代表、公（協）會、社會團體代表、具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

四、各級諮詢小組召開會議方式如下：

- （一）行政院諮詢小組：每年以召開二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二）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每年不低於二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三）各級諮詢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四）各級諮詢小組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之民間代表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始得開會。

九、各級諮詢小組委員名單應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十四、行政院諮詢小組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由數位發展部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由各該機關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